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質素保證資料冊

第四版  
2026年6月

香港

# 目錄

	頁
<b>1. 引言</b>	1-2
<b>2.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評核準則</b>	
2.1 活動主辦機構的背景	3
2.2 目的及內容	3-4
2.3 培訓教材	4
2.4 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	4
2.5 培訓人員的資歷及經驗	4-5
2.6 培訓安排	5
2.7 活動主辦機構的質素保證計劃書	6
<b>3. 持續質素保證安排</b>	
3.1 積金局人員出席培訓活動進行視學	7
3.2 持續監察／溝通	7

## 附件

附件1：評核申請表

附件2：適用於電子培訓活動的額外規定

## 1 引言

1.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34ZP條，所有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必須符合持續訓練的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發出的《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指引》）訂明附屬中介人須接受的培訓。就《指引》而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分為兩類，即(i)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sup>1</sup>；及(ii)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sup>2</sup>。有關持續訓練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指引》。

1.2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只可由積金局提供，或由獲積金局核准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不論是面授或網上虛擬訓練活動，均須與《指引》訂明的核心活動課題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必須事先獲得積金局核准，才能成為核准的核心活動。核心活動的核准資格會於核准書訂明的屆滿日期失效。主辦機構如欲繼續提供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必須於核准資格失效前最少兩個月提交核准資格續期申請。

1.3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主辦機構須證明其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例如，主辦機構應使用合適的場所舉辦面授培訓活動，並具備所需的技術及工具進行網上虛擬培訓活動。為此，主辦機構須向積金局提交評核申請表（載於附件1），提供擬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相關詳情。在評核活動是否適合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

---

<sup>1</sup>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課題須與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及／或相關概念、監管合規或道德操守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引》第10段。

<sup>2</sup> 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應涵蓋《指引》第11段所訂明的任何一個課題（例如投資、財務策劃、風險管理等），或可以是獲得任何一個前線監督批准或接受的訓練活動。

要求主辦機構負責有關活動的培訓人員及其他人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加以闡釋。

- 1.4 本質素保證資料冊旨在列明：(i)積金局核准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評核準則；及(ii)對獲核准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持續質素保證安排，以評估其是否仍然適合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 2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評核準則

主辦機構可以不同形式舉辦實時面授或網上虛擬培訓，包括傳統以講座為主的課程、研討會、會議等。以下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評核準則，同時適用於實時面授及網上虛擬訓練活動。如網上虛擬訓練活動以電子培訓<sup>3</sup>形式進行，請參閱附件2所載的額外規定。

### 2.1 活動主辦機構的背景

2.1.1 主辦機構在申請開辦活動時，必須提供該機構的背景和簡介。內容須包括機構的簡史、主要業務、提供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或其他培訓／教育的經驗、目標對象等。

### 2.2 目的及內容

2.2.1 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有助確保附屬中介人能夠遵從《條例》載列的操守要求。如《指引》所訂明，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課題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監管合規」的課題，即《條例》、積金局發出的通函、守則和指引，以及與附屬中介人工作直接有關的其他本地法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ii) 有關瞭解強積金制度、強積金產品及／或相關概念的課題；及
- (iii) 有關「道德操守」的課題，即關於以下範疇的道德操守原則：持正、公平、謹慎及努力行事、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

---

<sup>3</sup> 電子培訓活動是一種網上虛擬培訓活動，讓參加者透過數碼學習平台隨時隨地接受培訓。

露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避免利益衝突、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專業能力，以及相關原則或概念的應用。

## 2.3 培訓教材

2.3.1 培訓教材包括活動大綱、簡報投影片及講義等，必須提交積金局評核。活動大綱必須載有培訓時數及目的等培訓詳情。在適當情況下，培訓活動（尤其是傳統以講座為主的課程）可考慮採用互動學習模式，並設有評核環節（例如活動結束評核），以測試參加者的理解程度。

2.3.2 培訓教材須與活動名稱及目的匹配。

2.3.3 培訓教材的資料必須正確及反映最新資訊。

## 2.4 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

2.4.1 培訓內容必須充實完備，與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相符。

## 2.5 培訓人員的資歷及經驗

2.5.1 培訓人員須具備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格以及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成為合資格培訓人員的最低要求如下：

### (a) 資格

- 持有認可大學學位；或
- 持有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財務策劃或保險的專業資格，例如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特許財

務分析師、認可財務策劃師、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會員、國際保險師等；及

(b) 經驗

- 在僱員福利、投資／資產管理、銀行、保險策劃、財務策劃或法律事務行業以及相關培訓經驗方面，合共具備最少五年經驗；或
- 具備最少三年相關培訓經驗。

2.5.2 一名人士需被指派為負責人，負責整體管理訓練活動的質素。他/她於進行培訓及/或管理不同訓練活動方面應具備豐富經驗，並應該是活動主辦機構的高級人員。

## 2.6 培訓安排

2.6.1 主辦機構應備有適當程序監察參加者的出席情況，例如核對參加者附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身分、備存參加者在培訓活動進行期間的缺席時段等的紀錄。在電子培訓活動方面，請參閱附件2有關追蹤參加者登入時間及所參與的活動的規定。

2.6.2 積金局會評核主辦機構監察出席情況的程序之成效。

2.6.3 主辦機構在向積金局申請活動評核時，應把建議的培訓時間表送交積金局。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更改，主辦機構須在活動開始最少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積金局。

2.6.4 主辦機構須在訓練活動完成後，向每名參加者提供出席證明書。出席證明書的樣本應呈交予積金局參閱。

## 2.7 主辦機構的質素保證計劃書

- 2.7.1 主辦機構須備有及提交一份全面的計劃書，以監察訓練活動的質素。為監察(i)訓練活動質素；(ii)培訓人員的表現；以及(iii)參加者或內部培訓的贊助機構(如適用)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之詳細資料，主辦機構均應提交至積金局。積金局會評核質素保證計劃書的成效。
- 2.7.2 所有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均須在活動結束時進行活動評核。評核表的樣本應呈交予積金局參閱。

### 3 持續質素保證安排

#### 3.1 積金局人員進行視學

- 3.1.1 積金局或會不作事先通知而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面授或網上虛擬訓練活動。為確保訓練活動的質素，在積金局進行視學時，主辦機構應對積金局予以配合。

#### 3.2 持續監察／溝通

- 3.2.1 如主辦機構或積金局發現培訓質素或培訓安排有任何問題，主辦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3.2.2 在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獲核准後，如主辦機構對活動作出任何屬性質輕微及不會嚴重影響該活動的目的、內容或舉行時數的變更(例如更新人口統計數據)，主辦機構無須事先獲得積金局核准。如有重大更新，則須向積金局重新提交核准申請。
- 3.2.3 主辦機構須備存簽到冊，記錄每名參加者的出席情況及備存下列需涵蓋的資料：參加者給予活動的平均評級、意見摘要，以及在接獲參加者及／或積金局的負面評價後，主辦機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把培訓質素回復至應有水平。上述資料須自每次訓練活動課程完成當日起計備存三年，並應積金局的要求提交予積金局。

- 0 - 0 - 0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 評核申請表

\* 請參閱《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質素保證資料冊》及附上所需資料\*

## 第 I 部 主辦機構

1 主辦機構的中英文名稱

---

2 提供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經驗： 共 年經驗。

---

3 提供其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經驗：

共 年經驗。

---

4 請提供有關(i)主辦機構；及(ii)主辦機構過往曾舉辦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及其他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資料。

---



---



---

5 主辦機構的目標對象

---

6 培訓活動負責人及聯絡人

	培訓活動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職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第 II 部 活動資料

### 1 活動的中英文名稱

---

---

### 2 活動目的

---

---

---

---

### 3 活動內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管合規         |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操守    |
| <input type="checkbox"/> 強積金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強積金產品及／或相關概念 |                                  |
- 

## 第 III 部 培訓教材

### 1 活動大綱

（請提供培訓活動每個組成部分的時間分配及學習目的。）

### 2 培訓教材的編寫語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
|-----------------------------|-----------------------------|

### 3 培訓活動的講授語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                             |

### 4 簡報投影片及講義

（請提供培訓活動的所有培訓教材，包括簡報投影片、講義及活動結束評核（如適用）。如培訓活動備有教學影片，請盡可能提供有關連結。）

### 5 活動結束評核的合格分數

（如適用）

---

#### 第 IV 部 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

1 出席／學習時數 \_\_\_\_\_ (小時)

2 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 \_\_\_\_\_ (小時)

(註：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不得多於出席／學習時數。)

#### 第 V 部 教職員資歷

##### 1 培訓人員

姓名、現時職位及職銜	學術資格及頒發機構	專業資格及頒發機構	相關工作經驗 (請提供任職機構、職銜及年資)	教授類似活動的經驗 (請提供任職機構、職銜及年資)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2 培訓活動負責人

姓名及職位 (請註明全職／ 兼職)	學術資格及 頒發機構	專業資格及 頒發機構	管理或舉辦 培訓活動的年資

## 第 VI 部 培訓安排

1 擬開始活動的日期

\_\_\_\_\_

2 活動舉辦頻次 (如適用)

\_\_\_\_\_

(註：其後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主辦機構須在活動開始最少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積金局。)

3 授課形式

講座

研討會

電子培訓

其他

(請註明)： \_\_\_\_\_

4 活動設施 (例如進行面授活動的場地地址、進行網上虛擬活動 (包括電子培訓) 所使用的數碼平台)

\_\_\_\_\_  
\_\_\_\_\_

## 5 參加活動條件（如適用）

---

## 6 參加人數上限

---

## 7 監察出席情況的程序

*（請另紙詳列監察出席情況的程序。如屬電子培訓活動，請參閱第VIII部及提供所需資料。請提交出席證明書樣本予積金局參閱。）*

## 第VII部 質素保證計劃書

請提交一份監察培訓活動質素的質素保證計劃書。主辦機構應提交為監察以下各項而採取的措施的詳細資料：(i) 培訓活動質素；(ii) 培訓人員的表現；以及(iii) 參加者或內部培訓的贊助機構（如適用）的意見。

所有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均須在活動結束時由參加者進行評核。請提交評核表樣本。

## 第VIII部 電子培訓的額外規定

如培訓活動以電子培訓方式進行，請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電子培訓活動所使用的數碼學習平台設有：(i) 妥善的登入系統，以核實參加者身分；及(ii) 有效的追蹤功能，以記錄參加者登入數碼學習平台的日期和時間，以及在數碼學習平台上參與電子培訓活動的總時數。

請提交電子培訓活動的活動結束評核予積金局參閱。

## 第 IX 部 培訓活動負責人簽署

就本申請提供的一切資料，據本人所知，全屬正確。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獲核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資料，將在積金局網站刊登。

~ 完 ~

## 適用於電子培訓活動的額外規定

- 1.1 電子培訓活動是一種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虛擬培訓活動，讓參加者透過數碼學習平台隨時隨地接受培訓。
- 1.2 電子培訓活動具備靈活性，這種培訓模式可切合不同的學習步伐及時間安排，讓參加者在適合自己的時間學習，所以越來越受歡迎。
- 1.3 為了讓電子培訓活動與面授及其他網上虛擬持續專業進修訓練活動維持同等的水平及質素，電子培訓活動不僅須符合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評核準則，亦須遵從《質素保證資料冊》所載的持續質素保證安排，及須遵守下列規定，才可獲核准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 (a) 設有妥善登入系統以核實參加者身分

提供電子培訓活動的數碼學習平台應設有妥善及安全的登入系統，以核實參加者身分，並確保申報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的人士是該電子培訓活動的參加者，以免出現不誠實使用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冒充他人參加電子培訓活動的情況。

### (b) 追蹤參加者登入時間及所參與的活動

(i) 數碼學習平台應具備有效的追蹤功能，以記錄參加者登入數碼學習平台的日期和時間，以及在數碼學習平台上參與電子培訓活動（例如閱覽簡報投影片、觀看影片及完成測驗等）的總時數。

(ii) 數碼學習平台上可讓參加者跳過、快速播放電子學習內容或以其他方式略過電子培訓活動的功能（如有）皆應予以停用。此外，如參加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在數碼學習平台上作出任何操作，應被自動登出，以確保只有實際有效的學習時數被計入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iii) 參加者參與整個電子培訓活動的最少學習時數，不得少於其合資格申報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 (c) 活動結束評核

(i) 電子培訓活動應設有活動結束評核，以評估參加者是否掌握學習目標，從而符合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確保附屬中介人擁有專業能力的原意。參加者如欲透過電子培訓活動獲得持續專業進修時數，必須完成活動結束評核，並至少取得訂主辦機構訂明的合格分數。

- (ii) 參加者於活動結束評核所花的時間，不得計入其在成功完成電子培訓活動後可獲授予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內。
  - (iii) 電子培訓活動的完成日期，應為參加者在活動結束評核中取得合格分數當日。參加者在完成電子培訓活動後應獲授予證書，作為完成電子培訓活動的證明。
- 1.4 積金局並沒有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所提供的培訓教材或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會就此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主辦機構須全權負責確保培訓教材的準確性及活動質素。
- 1.5 上述規定（即第1.3(a)至(c)段）同樣適用於根據《指引》能合資格獲取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的電子培訓活動。
- 1.6 附屬中介人作為電子培訓活動的參加者，若為獲取《指引》所述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而讓他人冒充其身分代為完成電子培訓活動，即有違積金局訂立的專業標準，並將受到積金局及/或前線監督的紀律處分。